

(B类)
(此件公开)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

米政发〔2024〕43号

签发人：吴承凯

米东区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18号提案的答复

谢静霞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118号《关于切实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增加米东区水稻种植面积的提议》已收悉。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和水稻种植产业的关心和支持，经我区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科学合理扩大水稻种植面积的提议

2024年市级下达我区水稻种植约束性指标任务3万亩，其中羊毛工镇1.2万亩、三道坝镇1.8万亩。经实地调研，扩大水稻种植面积较为困难，一是每亩水稻利润一般在700-800元，而土地流转费用已经超过1000元，利润低致使农户种植积极性不高。二是我区不是水稻的粮食主产区且水稻种植面积较小，国家没有相关的政策补贴，随着棉花、番茄、红薯种植利润增加，水稻乡镇农户种植水稻面积较之往年随之减少。

二、关于系统谋划水稻产业发展的建议

一是持续推动水稻精耕区建设。2024年建设万亩水稻示范基地1个、千亩高产示范基地1个、水稻示范园智慧育秧工厂1个、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（水稻）1个，力争单产突破650公斤/亩。二是稳步发展有机水稻生产带8000亩，实现“一水两用、一地双收”、“稻蟹共作”、“稻鱼共生”、“稻鸭共养”2000亩，形成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新模式。三是依托三道坝镇产业强镇建设，大力培育泰康精米厂等7家精米加工企业，积极打造“米泉大米”地理标志、区域公共品牌，带动水稻种植、加工、销售一体化发展。

三、关于多渠道增加水稻种植户收入的建议

一是逐步提高水稻种植附加值。通过打造水稻产业休闲观光带，营造乡村旅游“打卡”首选地。积极向上级申请水稻公园项目，规划建设水稻水产融合区、水稻科技示范区等，计划建设2处占地150亩的区级水稻公园，建设水稻历史文化馆1个，开拓农旅

线路5条。二是开展农产品展示促销、农旅活动。以“强丰收，促和美”丰收节为抓手，年内举办稻田插秧水秀节、风筝文化节、乡野寻味美食节、桃花文化节等活动，推出超级月亮秀、稻田摸鱼、有机农产品认养等30多项踏春项目，带动水稻种植户提高收入。三是推动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。依托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，通过交易、融资抵押、金融对接等服务活动盘活村集体资产，实现“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”，全区村集体经济收入2023年达到5632.3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8%。

下一步，米东区将持续贯彻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总体部署，立足辖区资源禀赋，通过大力发展稻乡文化，将创意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，有效保障农民增收，不断提升稻米品牌知名度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意见，请及时告诉我们。



联系单位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杜文慧

联系电话：18139690223

